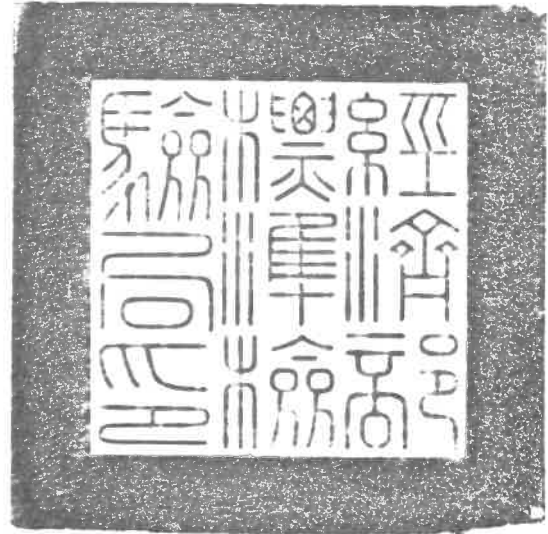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檢驗字第11340005610號

附件：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(草案)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十條第二項。
- 三、併網型儲能系統之電力轉換系統併聯要求技術規範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bsmi.gov.tw>)，「焦點消息/業務公告」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/草案預告論壇(網址：<https://law.moea.gov.tw/DraftForum.aspx>)(或由「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/法規及訴願/草案預告」可連結本網頁)
- 四、為保障電力轉換系統商品使用安全，本局將儘速列檢電力轉換系統商品，並以本技術規範作為檢驗標準之依據，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

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技術組。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
(三)電話：02-86488058，聯絡人：黃舜國

(四)傳真：02-86489256。

(五)電子郵件：sk.huang@bsmi.gov.tw

局長 陳怡鈴

裝

訂



線